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含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推进情况、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并附指标统计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电话:021-6998983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条例》《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平台,持续推进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依申请公开 3 条,依申请转主动 3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7 条,财政

信息 51 条（含 18 条公文），文物保护相关文件信息 16 条，工作动态 303 条，党务公开 72 条，公告 68 条，规范性文件征询 1 条，公众开放日 3 条，权力清单 62 条，政务微博 222 条，政务微信 941 条。另，在市统一“一网通办”平台，公开文化旅游类行政经营许可信息 390 条。文化嘉定云平台数据详见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2021 年度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对照《条例》《规定》，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均已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文旅频道”栏目及相关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另，在门户网站公益事业公共文化领域 10 个项目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6 块板块的公开。

二是依申请公开：据统计，2021 年共收到 1 人次/单位、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已在办结时间内已完成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申请人提出公开《关于加快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经核实，属于党政混合文件，已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相关情况并将相关答复。

三是公开的渠道：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以门户网站、区 4 处信息公开征询点、文化嘉定云、微信微博等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认

真受理，及时研究答复，答复时做到有理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1、申请及受理情况

据统计，2021 年共收到 3 人次/单位、3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3 件均在办结时间内已完成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其中 1 件依申请公开，是在已公开的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工作要点中要求公开“一点一策方案”，经分管科室、领导的确认后以挂号信告知书形式答复申请人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予以公开；另 2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为同一申请单位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误操作重复提交，经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与申请单位法人进一步联系，了解申请人诉求是需与领导会面汇报相关内部事宜，经调解，已安排申请人与分管领导会面，并书面记录处理情况，申请人表示满意，后续与申请人协商确认按照规范手续另外提供告知书 2 件，1 件以重复申请，不予重复处理，1 件以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2、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组织领导。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自上而下高度重视

政务公开工作，连续三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基层的考核中。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带领下，在法制、保密、单位主要负责人三重审查以及业务科室严格把关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文旅行政管理各项工作中。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事项的制发、登记、审核、发布和协调管理部门，有力推进落实文化旅游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2、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从源头上认定文件公开属性的工作程序，完善公开流程，以“应公开，尽公开”“谁公开，谁监督”为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制度，强化监督保障力度，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为进一步提升公开率，完善公开认定机制，增设发文字号，确保行政政府信息发布的高公开率。受疫情影响，加大新闻发布及舆论热点事项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力度，同步提升文化旅游领域线上服务效能及时回应社会热点，提升可视化服务效能，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

3、运行管理。调整网络安全小组，开展局系统网络安全迎检、自检、督查工作，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与技能。及时更新文旅信息群组，掌握实时网站运维情况，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征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整改意见并及时修订，每季度汇报公文制发、信息公开开展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函复文书格式的通知》文

件要求，做好公开答复格式调整工作。根据国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修改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发布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事项、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步上线两个目录专栏，确保网上访问流畅、信息查找便利。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做好机构设置、责任分工的信息调整工作。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门户网站“文旅频道”建设

（1）网站整改工作。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在 2021 年完成门户网站“上海嘉定”子栏目“文旅频道”的“工作动态”合并工作，将工作动态内的文旅要闻、群众文化、旅游动态、文化市场、文博动态等栏目合并为“工作信息”便于后续运维管理。

（2）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工作。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在门户网站涉及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共计 10 项相关信息的公开。2021 年更新维护重点领域信息 74 条。

（3）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建设情况。2021 年围绕权力事项、综合政务、服务事项、重点工作四大类别，梳理制定 21 项一级公开事项、52 项 941 个二级公开事项，制定发布嘉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严格按照公开事项规定，梳理制定 8 类 23 项 948 件公开事项，主动公开文旅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文化嘉定云”平台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文化嘉定云”平台共发布文化活动 1184 场；文化众筹成功举办 35 次；可供预约公共文化场地 120 个、总被预约场地 10604 次；举办线上赛事 31 场；参与作品数 635 件；提供曲艺荟萃资源 222 个。

3、微信微博平台

“文化嘉定”微信微博平台，提供各类公共文化载体活动和一周活动预告及时公告“文化嘉定云”平台的最新动态、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文化周等相关事宜。“文化嘉定”微信平台在 2021 年特殊时期推出《抗疫必读》系列，增加防疫抗议知识点；新增“多彩非遗”板块，提供云上非遗服务。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发“云游嘉定”小程序，让建筑可阅读，对建筑的再发现。以嘉定区非遗保护项目为主线拍摄《嘉游记》，创新探访形式展现嘉定文旅魅力。全年“文化嘉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6 条、微博发布信息 222 条。“嘉定旅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5 条。

4、公开渠道探索

嘉定区文化馆、嘉定区图书馆分别开设抖音账号，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及时的文化旅游服务。

（五）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情况

区文旅局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党委副书记分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监督”原则，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

1、内部监督。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

2、群众监督。接收“12345 平台”“12301 平台”“上海嘉定”门户网站的“政民互动”等情况反馈。2021 年，“12345 平台”办理工单 185 件；接收市旅游质量监督所（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30 件，办结 620 件（含 43 件退单），剩余 10 件已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办结；“12301”平台接收 148 件，办结 143 件，剩余 5 件待调解、和解中，切实推进线上线下同步监管。

3、第三方测评。一是由第三方测评机构每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涉及对门户网站“文旅频道”

的栏目内容更新频次、信息纠错情况等方面。**二是**为加强行政机关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由区政府牵头与区网宣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档案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对区属各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年终考核。**三是不**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抽查，确保网站信息的安全、时效。

4、加强保密审查。**一是**做好涉密人员常态管理，加强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的保密教育与动态管理，完善局涉密人员管理档案。**二是**做好网络安全管理，严格遵守《保密法》，做好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备案工作，加强文旅频道、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严格程序、严查内容，做到该公开的一份不少，该保密的一份不漏。

5、开展培训指导。**一是**根据年初拟定的培训计划，要求各科室部门、直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文旅系统组织的培训（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二是**根据区政府网站季度普查报告对各部门、直属单位网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基层单位考核的指标中，提升各街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直属单位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

（六）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2021年度未发生针对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有关政府信

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申诉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9 条、政务微博 222 条，政务微信 941 条，具体内容详见总体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0	2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 47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4	增 2	62
行政强制	2	0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958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0	0	0	0	2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扎实，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主动公开率的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的创新性有待加强。结合以上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三方面改进措施。

1、完善公开认定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继续与区府办、法务做好相关衔接工作，明确局机关公文代字的类别，确保行政公文的主动公开率在明年达到 100%。涉及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益性事业领域等工作，按照公开任务做好更新维护，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2、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不拘泥于文字图片平面化的解读，探讨以动态、视频、动画等形式，

通过简化、可视化、视听化政策内容增加政策解读的吸引力、感染力、理解力、渗透力，让公众关注重点、便于解读。

3、扩展信息公开渠道。建设面向公众、方便获取、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系统和平台，充分利用嘉定档案馆、嘉定区图书馆、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点及“文旅频道”门户网站、文化嘉定云平台、“文化嘉定”微信微博、“嘉定旅游”等媒介，开发利用“抖音短视频”碎片式地信息源，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众知信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